

概 述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是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法人公司，是在原供销公司服务公司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民营企业,创建于 2006 年，总资产 1600 万元，依托新矿集团巨大市场优势，主要从事矿用凿岩机具制造、代理、租赁、维修，液压元部件、高压胶管总成、锚索的制造销售等。制造、维修、租赁业务遍及新矿集团 11 对生产矿井和省内外 40 多对生产矿井以及社会企业。

新矿集团在生产支护中对电镀产品需求量很大，集团所属原新矿集团机修厂电镀生产线自九十年代即作为省市定点专业电镀生产线项目。但是，随着近年国内电镀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的不断进步和发展，该生产线在电镀工艺、环保指标上均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已于 2003 年拆除，其生产厂地亦改作新汶城市建设用地。为满足生产及市场需要、充分利用新矿集团省市定点电镀生产线这一无形资产，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矿集团电镀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选址于新泰市东都镇新矿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沈村仓库，不新征土地，并充分依托原有设施建设。项目新上两条先进的无氰电镀工艺生产线以及一条电热镀锌低碳钢丝生产线。项目年可生产 1.5 万吨热镀锌低碳钢丝、3000 吨电镀锌滚镀件、2000 吨电镀锌挂镀件。

山东省环保厅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环评预申报进行批复，同意开展环评工作。新矿集团电镀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鲁环审[2010]64 号),2011 年 7 月 4 日通过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鲁环验[2011]62 号)。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982796171197P001P。

随着近年来电镀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新矿集团电镀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中的电热镀锌及挂镀生产线正常运行，滚镀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10 月拆除。热镀锌生产线原有连续式电加热热处理炉改为更节能高效的井式双胞胎退火炉，热处理后的冷却不再使用水冷的方式，现阶段采用自然降温方式进行冷却；电挂镀生产线减少了出光工序，钝化工序不再使用硝酸，生产工艺更为节能环保。为减少新鲜水资源消耗和厂区废水外排量，节约项目运行成本，考虑到电镀生产线需要大量的逆流水洗用水，且逆流冲洗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公司将项目生产废水全部作为生产线逆流冲洗水源，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大大减少了新鲜水使用量。环评阶段全厂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现阶段共建有三套废气处理系统，分别处理镀锌智能车间热镀锌、电挂镀生产线的生产废气。热镀线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6.5m 排气筒（DA003）排放；助镀、烘干、热镀锌产生的锌灰等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最后经 16.5m 排气筒（DA001）排放；挂镀生产线盐酸酸洗产生的氯化氢、镀锌产生的碱雾、钝化产生的氮氧化物经槽边抽风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6.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废气处理更有针对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了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我单位受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新矿集团电镀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进行后评价。接受委托后项目组对该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周边环境现状均进行了详细调查。本项目通过进一步采取污染防治改进措施，优化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新鲜水使用量，增加废水回用率，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的规定编制了《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新矿集团电镀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本次后评价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各级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的热情指导和大力帮助，同时得到了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组

2022 年 3 月